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樣本)

居家療養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第 84149191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6)南壽研字第 1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97)南壽研字第 00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重大傷病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傷病」係指以下所列「疾病」或「傷害」：

- 一、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二、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未經治療，成人血紅素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血紅素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
- 三、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四、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五、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六、接受心臟、腎臟或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七、小兒麻痺、脊髓損傷或病變、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八、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 九、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使用正壓或負壓呼吸器至少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其雖經一段時間治療，但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
- 十、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

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而需要長期靜脈營養治療者。

十一、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十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十三、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稱重大傷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一）；其各款定義係採全民健康保險法重大傷病之定義。

第一項約定之各款「疾病」，除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外，均適用本附約第二條「疾病」定義之約定，且如本附加條款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是指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所發生之疾病。

## 第二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額

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依被保險人投保，經本公司核保通過，記載於保險單首頁或保單批註欄之金額為準。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附約同時投保者，以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條款的始日，以本附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加條款之終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之始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本附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加條款之終日。

## 第四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且已「住院」診療時，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重大傷病「住院」者，本公司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如是首次「住院」，雖其實際「住院日數」未滿三十日（含），本公司仍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三十倍給付。

二、被保險人非因重大傷病「住院」者，其出院後，本公司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

前項同一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前後罹患「疾病」或蒙受「傷害」之病名分類號碼於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相同者。但因不同次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本公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最高以「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為限。

附表一

## 重大傷病

## 一、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40-208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286.0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286.1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286.2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XI DISORDER
286.3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未經治療，成人血紅素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血紅素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282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283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 四、慢性腎衰竭 (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585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710.0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710.1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714.0	類風溼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符合 1987 年美國風溼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溼關節炎)

六、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243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255.2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ADRENOGENITAL SYNDROME
270.1	苯酮尿症 PHENYLKETONURIA
270.4	含硫氨基酸代謝障礙 DISTURBANCES OF SULPHUR-BEARING AMINO-ACID METABOLISM
270.9	有機酸尿疾病 ORGANIC ACIDURIA
271.0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271.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AEMIA
272.7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277.5	粘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七、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10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0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0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八、接受心臟、腎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V42.0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腎臟 KIDNEY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V42.1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心臟 HEART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V42.8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其他明示之器官或組織（骨髓） OTHER SPECIFIED ORGAN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996.81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KIDNEY
996.83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HEART
996.85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九、小兒麻痺、脊髓損傷或病變、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045.1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343	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344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806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952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786.09	呼吸窘迫症候群 DYSPNEA AND RESPIRATORY ABNORMALITIS, OTHER
431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772.2	胎兒和新生兒蛛網膜下出血 FETAL AND NEONATAL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十、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十一、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使用正壓或負壓呼吸器至少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其雖經一段時間治療，但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

十二、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而需要長期靜脈營養治療者。

十三、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93.3	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958.0	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附表：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保險金總保費率表  
(居家療養保險金新台幣每百元)

單位：新台幣元

年 齡	居家療養保險金總保費率
25歲以下	157
26~30歲	171
31~35歲	188
36~40歲	207
41~45歲	231
46~50歲	255
51~55歲	285
56~60歲	314
61~65歲	347
66~69歲	382

有關本附加條款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請參閱所附加附約條款第七條。

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52

季 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262

月 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088